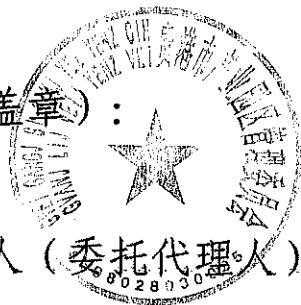


各执壹份，出让人执贰份。

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